

广西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沁达律师事务所**
MILD & YOUNG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广西·南宁

广西泚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泚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豪智”）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有关事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

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久春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8 年审计报告》；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9.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审议事项与股东大

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监票程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2018 年审计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西沐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沈钰琦

沈钰琦

经办律师:

钟文峰

钟文峰

廖子慧

廖子慧

2019 年 5 月 18 日